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地 址：300 新竹市水田街 150 巷 18 弄 32 號 1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

承辦人：包瑞櫻 電話：03-5316024

發文字號：勝字第 1150831001 號

手 機：0937-99431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2.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3.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主 旨：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相信，「安心的學習能使人幸福成長」，本會期盼能幫助孩子們不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學習發展的機會，故設立此獎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求學，積極向上；特請貴校薦選符合獎助條件之學生，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申辦條件請參照附件 1，依本會之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新竹市公立國中生獎助名額 10 名，每人新台幣 2,000 元。
新竹市日間部高中職校學生獎助名額 10 名，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 三、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 2)，相關附件(附件 3)與其他備審資料，請依照獎助辦法完成文件，字跡需清晰可辨，簽名、用印後，依照網路表單說明，掃描或拍照上傳，以完成申請填報。每校推薦人數上限 3 人，若超過名額，則依網路表單填報排間排序，列選優先完成填報前三名者參加甄選。
- 四、如獲錄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本基金會網頁公告，請得獎人於領獎日繳交各上傳文件之正本相驗，若有不實，得隨即取消領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期間：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9 月 20 日止；限以線上申報收件為憑。
相關辦法與文件參閱網址：<https://ppt.cc/fuk2ux>

董事長 莊先勝



文單位//

正本：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秘書處

115 年 9 月 3 日 光教字第 0692 號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訂定

民國 103 年 6 月修定

民國 105 年 8 月修定

民國 115 年 8 月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相信，「安心的學習，使人幸福成長」，本會期盼能幫助孩子們不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學習發展的機會，故設立此獎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求學，積極向上，並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立國中、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
- 一、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二、前學年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轉學生及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
 - 四、本項獎助學金之評選，如遇條件相同者，悉依本會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之公告辦理。為準。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新竹市公立國中生獎助名額 10 名，每人新台幣 2,000 元。
 - 二、新竹市日間部高中職校學生獎助名額 10 名，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 二、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
 - 1、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個資條款及同意書。
 - 2、前學年學業成績單。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新竹市各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依該學生之實際家庭經濟狀況出具導師推薦函。
 - 5、學校之推薦書函。
 - 6、每校薦選人數上限 3 人，若超過名額，則依網路表單填報時間排序，列選優先完成填報前三名者參加甄選。
- 第五條 完成以上文件後，請產製電子檔後掃描或拍照，並依該次申辦活動網址之線上表單操作完成申請填報。
- 第六條 如獲錄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本基金會網頁公告，請得獎人於領獎日繳交各上傳文件之正本相驗，若有不實，得隨即取消領取資格，不得異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女 ☐ 男	校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制	☐ 高中職 ☐ 國中	學號：
戶籍地址 或 居住地址			科年級	☐ 科 ☐ 系	年級	班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市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校址	郵遞區號：			
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市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粗黑框內 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			獎學金 承辦人		電話		
() 學 年 成 績			成績證明 核章	導師 證明核章	學務主任 (學務長)		
學業成績	德行表現-前學年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 是，表現良好 ☐ 否						
本會審查 結果	☐ 核符請領資格 ☐ 不符請領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德行成績欄位。

◎茲依照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獎助學金，請檢附：

(1)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切結並核蓋學校核對章。

(2)核蓋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請予審核發給為荷。

錄取領獎簽章：

承辦人：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會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若受補(獎)助、捐贈者不願公開時，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時，本人同意公告本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
- 七、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致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